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a faint, semi-transparent image of classical architectural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 The columns are white with detailed capitals and fluted shafts.

誰擁有WTO？

論非政府組織與跨國公司 在WTO中的「參與」

March 17th 2012

報告人：蔡育岱

研究問題 (Questions)

1. 具有政府間性質的WTO究竟屬於「誰」呢
(為「誰」的利益而存在)？
2. 取得制度上「參與」的權利或管道，行為者
就一定可以影響WTO嗎？
3. 何種因素可以更為有效解釋WTO的行為
(例如：規範、決策或裁定)？

研究假設

1. WTO此一全球性的貿易建制(regime)基本上是依循TNCs的思考與利益在運作。
2. 「參與」係指NGOs與TNCs—與WTO接觸的方式。可細分為形式上依某種規定而取得的正式參與和實質上依自身能力而取得的非正式參與。
3. NGOs僅有極小的可能性能夠實際影響WTO的行政決定與司法裁定。客觀上能力的侷限和與會員國政府關係的疏離，讓它們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內容安排

壹、前言

貳、文獻回顧

參、NGOs與TNCs在WTO中的「參與」

一、WTO中有關NGOs「參與」問題的實踐

二、TNCs在WTO中的「參與」

肆、個案研究

一、生物科技產品爭端

二、南非AIDS藥物專利權案

伍、結論

表一：非政府組織與跨國公司之異同與相關評價指標

		NGOs	TNCs
相同性	本質	非國家行為者	非國家行為者
相異性／指標	在WTO中的「參與」	受限， 但屬正式的參與管道	相較於NGOs， 沒有任何參與管道
	能力（包括形態）	偏重觀念與軟性的能力	偏重物質與硬性的能力
	與政府的關係	微弱	很強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NGOs在WTO的參與：現有規範

1. Marrakesh Agreement § 5.2：

「總理事會得進行適當之安排以與其事務和WTO有關之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及合作。」

2. Guideline 1996：

Eg.第6段指出「……目前普遍認為NGOs 直接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會議和工作是不可能的，與NGOs的密切磋商與合作，可以透過國家層次之適當程序，……」

-----因為WTO架構下的所有貿易協定僅對其會員國間的權利與義務產生法律上拘束，使得NGOs根本不可能直接參與WTO的運作和相關會議。

3. 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模式：

- 美國蝦案(US-Shrimp case)
- 美國鉛鋅炭鋼產品案(US-Lead and Bismuth)
- 歐體石棉案(EC—Asbestos)

☞ 此種司法性質的參與只是一種間接與可能性的參與模式，爭端解決小組沒有義務一定要接受。個案上的適用並不能推導出DSU本身已明白肯認此種NGOs參與模式的普遍性。

NGOs在WTO的參與：實質程度

1. **部長會議的參與**：總理事會都有權利決定是否要讓NGOs參與，以及用何種方式參與。
2. **非正式會議的參與**：在相關會議主席或WTO秘書處的建議下才會出現，而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秘書處是並不會如此建議。
3. **以非正式諮詢者的身份參與**：儘管相關的議案曾被提出，但並未得到普遍多數的支持。
4. **爭端解決程序的參與**：統計的結果顯示爭端解決小傾向拒絕NGOs提交之法庭之友聲明。

TNCs在WTO的參與

- TNCs沒有辦法成為WTO的正式會員（或GATT的締約方），在貿易爭端解決的部分，TNCs不但無法以第三方(the third party)的資格「參與」，連法庭之友模式的可能性也欠缺。
- ☞ 但為什麼TNCs在實際上卻能對WTO發揮不小的影響力？

TNCs在WTO的參與

TNCs從國家對其貿易對手展開**控訴之前**的意見提供與諮詢協助，到**訴訟正式開啟**時**委派自己的代表或法律顧問加入會員國政府的訴訟團隊**，TNCs可以說相當徹底地與全面地參與了爭端解決的流程。

TNCs既不是WTO的正式會員，也沒有形式上直接參與WTO的管道，但它憑藉自己的能力和與會員國的關係在相當程度上對WTO的運作產生了影響。

TNCs在WTO的參與

- TNCs或是它們的產業公會通常不僅僅只是遊說政府在WTO發動爭端解決程序，還積極地在整個過程中提供法律意見、貢獻訴訟策略或擬定相關的爭訴文件及聲明。
- TRIPS就是一個經典的個案。有關智慧產權的政策基本上都是屬於各個會員國國內層次的法律規範問題，但透過施壓與影響本國政府，像Monsanto、DuPont、IBM、General Electric等跨國企業，在1980年代末成功地將美國本土的智慧產權規範提升到國際層次。

TNCs在DSP中所發揮的實際作用

- 唆使政府透過DSU發動對另一國的貿易控訴。
誠TNCs採取的是一種「公私混同模式」
(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ve modes)。
- 日本軟片案(the Japan-Film case)中的柯達公司
(Kodak Company)。
- 歐體香蕉案中(the EC-Bananas III case)的奇基
塔公司(Chiquita International)。

個案研究

A. 生物科技產品爭端

美、加、阿根廷出口基因改造的產品，他們對歐體有關基改產品上市前需要得到許可的相關指令(directives)與規範(regulation)感到不滿。針對「同類產品」的問題向歐體提出質疑，認為歐體的指令與規範是一種不當的歧視，讓基改產品相較於非基改產品受到較差的貿易條件。

在最後的判定中，歐體的指令與規範抵觸了WTO的會員國義務，係違法的貿易障礙。

個案研究

A. 生物科技產品爭端



TNCs的貿易利益透過會員國政府被忠實地反映和帶入WTO中，雖然在形式與制度上它沒有如NGOs那樣的管道可以參與DSP。相較之下，NGOs在本案中也沒有發揮效用或任何影響，它的法庭之友聲明，也沒有得到Panel的重視。

B. 南非AIDS藥物專利權案



1997年，南非政府決定要以「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ing)的方法來取得較為廉價的學名藥。跨國藥品公司(pharmaceutical TNCs)指控南非政府強制授權的政策牴觸了該國在WTO中的義務。

B. 南非AIDS藥物專利權案



南非在本案中獲得許多NGOs的支持，部分WTO的會員也認同南非的政策；此外，WHO、WB、UNEP也紛紛表態支持「強制授權」的重要性。在這樣的聲勢之下，跨國藥品公司不得不撤回對於南非的控訴。然而，誰是真正的贏家？

☞ 2001-2003 《多哈公共健康宣言》及其第6段的決議複雜性太高，而可執行性太低。南非案之後至今，僅有一個成功的個案。

結論

- 儘管自1995年WTO成立以來便已建立若干關於NGOs「參與」WTO的法律制度與規範，但在實踐層面，NGOs很難透過這些管道所提供的「參與」模式去影響或是改變WTO某項貿易協定的政策內容或是爭端解決之法律裁定。
- 貿易是講究物質性能力的，但NGOs缺乏這樣的能力；此外，無法與貿易大國的政府部門建立聯繫，導致NGOs與TNCs雖然同樣是非國家行為者，但在影響WTO的表現上卻因此有著天壤之別的差異。
- 參與並不等於有影響力，而有影響力的行為者並不一定要透過參與。發揮實質的影響力，必須要改變目前的策略。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